

#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1149931457720220047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工程A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烟墩镇莲塘村九队至水电站硬化水泥路	1	项	191229.65	191229.65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小写191229.65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60.00	114737.80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	20.00	38245.93	工程量达到80%时支付
--	17.00	32509.04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
--	3.00	5736.88	质量保证金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后退还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